

证券代码：301108

证券简称：洁雅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5

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1日（星期一）下午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8月1日（星期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年8月1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年8月1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铜陵市狮子山经济开发区地质大道 528 号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蔡英传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出席现场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计 65 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7,734,95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093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 人，代表股份数 45,786,69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380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9 人，代表股份 11,948,25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4.712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中小股东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且非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参与的中小股东及其代理人 58 人，代表股份数 2,552,4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43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数 169,1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08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7 人，代表股份 2,383,33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2.9348%。

3、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见证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1,676,3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7243%；反对271,9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27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11,42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8.5913%；反对271,9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1.40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公司股东胡能华先生、叶英女士、袁先国先生、冯磊女士、崔文祥先生、朱怀河先生、王翠霞女士、戴建军先生、华玲霞女士、蔡明霞女士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蔡英传先生、董事冯燕女士、股东冯岩峰先生为关联股东，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等股东亦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本议案进行投票。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1,676,3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243%；反对 271,9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27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11,42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8.5913%；反对271,9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1.40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公司股东胡能华先生、叶英女士、袁先国先生、冯磊女士、崔文祥先生、朱怀河先生、王翠霞女士、戴建军先生、华玲霞女士、蔡明霞女士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蔡英传先生、董事冯燕女士、股东冯岩峰先生为关联股东，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等股东亦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本议案进行投票。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1,676,3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243%；反对 271,9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27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11,42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8.5913%；反对 271,90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1.40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公司股东胡能华先生、叶英女士、袁先国先生、冯磊女士、崔文祥先生、朱怀河先生、王翠霞女士、戴建军先生、华玲霞女士、蔡明霞女士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蔡英传先生、董事冯燕女士、股东冯岩峰先生为关联股东，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等股东亦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本议案进行投票。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提案，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日